

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类型	事项	扣减安全保证金（元）	扣减评估分（分）	其他处理规则
1	安全事故类	筹、撤和开展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致人死亡	10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服务商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额安全保证金。
2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位倒塌，致人员受伤	50000-10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三年（六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位倒塌，无人员受伤	5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三年（六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4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位倒塌，致人员受伤	20000-7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5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位倒塌，无人员受伤	2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6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致人员受伤	10000-6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一年（两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7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无人员受伤	1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一年（两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8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致人员受伤	10000-60000	10-20	如人员受伤严重，事件负面影响大，将在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在一年（两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9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无人员受伤	5000-10000	5-10	
10	安全事故类	现场作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非展位结构原因）导致他人受伤	5000-50000	5-10	
11	结构安全类	因施工原因危害展馆结构安全	10000-5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根据定损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额安全保证金。
12	结构安全类	设计蓝图未按要求和规范提交： 如未具有设计人员签名、或未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或图签（签字）与图章与名称不一致，或结构计算书与施工图不一致，或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10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13	结构安全类	特装展位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严重结构安全隐患是指特装展位主受力横梁、主受力柱变型或接口松脱，或者展位出现较大裂缝等违反展位结构安全要求产生的安全隐患，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展位倒塌。）	10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14	结构安全类	未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采用错误的工序或工艺进行展位搭建； 特装展位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未做钢铁结构的龙骨	10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15	结构安全类	展位存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如展位横梁变形或接口松脱、展位墙体出现裂痕或倾斜等违反展位结构安全要求产生的安全隐患，特装展位横梁与立柱之间未按规定使用一定承重能力的角钢或角码进行固定，或未使用钢螺栓紧固，特装展位主体结构未按规定直接落在地板、地台或地毯等材料之上；特装展位的金属承重立柱底部未按规定焊接在一定面积的金属方板上（具有双向地梁连接除外），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展位变形或部分部件脱落）	5000	6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16	结构安全类	truss架升降作业，现场无人统一指挥，或未整体平稳上升下降	5000	6	
17	结构安全类	因施工原因导致展馆地面、墙面、天花、地沟等设施受损，或私自在展馆设施上操作（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	2000	4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18	消防安全类	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而引起火灾	10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服务商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额的安全保证金。
19	消防安全类	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而引起火警	3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20	消防安全类	使用假冒伪劣的消防材料进行搭建的或违规使用普通夹板（含普通夹板喷涂防火漆）进行搭建	20000	6	1. 情况报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查。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1	消防安全类	盗窃或非消防紧急情况下挪用展馆消防器材	10000	6	
22	消防安全类	未办理动火证在现场进行动火作业	10000	4	没收相关人员证件
23	消防安全类	违规使用普通材料（网格布、灯箱布等非阻燃材料）进行搭建	8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4	消防安全类	违规使用非阻燃地毯	5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5	消防安全类	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天那水、汽油、喷漆等）	5000	4	
26	消防安全类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箱未接地、私拉乱接线路、二层展位使用加热电器等不规范用电行为； 施工材料堵塞消防通道或防火卷帘门红线或其他消防设备设施	2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7	消防安全类	特装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	1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8	消防安全类	在施工现场及展馆非吸烟区吸烟	500	4	没收相关人员证件
29	用电管理类	因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发生用电事故或造成展馆用电故障	10000-5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30	用电管理类	因电气元件不合格或老化、接线不规范、违章用电等原因造成冒烟或明火等情况	10000	8	
31	用电管理类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并因此导致展位用电故障、展馆电源及配电设施设备（如电箱、电缆等）开关保护动作断电	8000	8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32	用电管理类	不实申报用电负荷、用电性质或缴费用电负荷与申报图纸内容不符	8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3	用电管理类	展位装修使用铝芯线、乱拉乱接展馆电源及配电设施设备违规作业	3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4	用电管理类	广告灯箱未打散热孔、使用塑料扎带固定发热电气元件、阻挡电箱、电气线路暗敷时未穿管保护，跨越通道沿地敷设时未采用过桥板等方式保护等不规范作业	2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5	用电管理类	展位电箱遗失、电箱损坏或电缆损坏	1000	-	
36	现场秩序类	拖欠工人工资、医疗费、不当言行、打架斗殴等，对广交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00-50000	10-30	1. 影响范围较广、情节恶劣的，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7	现场秩序类	转包工程	2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8	现场秩序类	特装材料在展馆大院及周边道路弃置	20000	8	
39	现场秩序类	提供或出具伪造文件、材料	10000	8	
40	现场秩序类	特装施工单位在撤展期间，野蛮撤展、暴力拆卸： 1. 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2. 展位基本清理完，往通道上推倒或拉倒展台结构的；3. 展位内以及展位旁边有人员在施工的情况下，推倒或拉倒部分展台结构等	5000-10000	8	
41	现场秩序类	抄袭或剽窃施工设计图纸或方案，经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属实；偷窃财物等行为，经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属实	10000	6	
42	现场秩序类	经核实，申办与承接展台搭建、展台运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证件；未能在展馆规定完工时间前完成主体结构搭建及装饰等相应工作；特装搭建时，装搭展位位置出错，影响其他施工服务商布展施工；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5000	6	

		恶意冲卡、堵塞通道等行为违反广交会货车管理规定			
43	现场秩序类	经认定，在服务过程中被参展企业有效投诉	3000	6	
44	现场秩序类	虚报图纸	3000	4	
45	现场秩序类	未按规定时间将搭建材料清理出展馆	2000	5	每个标准展位扣减安全保证金 2000 元。
46	现场秩序类	未按规定时间放倒特装展位	2000	5	
47	现场秩序类	未落实疫情防控等广交会管理要求	2000	5	1. 造成不良后果，特装施工服务商需承担相应赔偿或补救责任。 2. 拒不执行的，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48	现场秩序类	未组织作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未做安全技术交底； 在展厅内违规使用切割机、磨砂机、电锯等； 应使用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但用人工方式代替，或虽使用设备但未按规范操作； 作业人员违规站（骑）在展柜上作业	2000	4	
49	现场秩序类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2000	4	1. 没收相关人员证件。 2. 无证或假证的人员列入办证黑名单。
50	现场秩序类	在展厅内打磨、刷灰（补灰除外）； 私自承接标准展位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或私自承接标准展位地毯铺设，或私自承接标准展位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或私自承接展品运输，或在展馆范围内违规租售展具配件	2000	2	
51	现场秩序类	特装展位背板未做美化处理	2000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52	现场秩序类	车辆未按规定办证；车辆不按预约时间进入限行区域；长时间占道未作业；	2000	2	

		企业将施工工具和材料等摆放在车道，影响车辆通行； 特装施工服务商办理的展品车证车辆，在现场运输非展品物资的；			
53	现场秩序类	车辆进入大院后，司机不得离车。离开时间超过 15 分钟将予以处罚； 自行在标摊展板或展柜上张贴材料，撤展时未按时清理； 其他未按《参展手册》及大会要求违规作业	1000	2	
54	现场秩序类	违规提前进场施工	500	2	每个标准展位扣减安全保证金 500 元。
55	现场秩序类	在展馆内作业，未按规定佩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或安全绳； 在展馆内作业，未按规定使用人字梯或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 如移动式脚手架未使用刹车固定，或未配备作业监护人；移动式脚手架上层操作面无防护栏杆；移动式脚手架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站人等	500	2	
56	现场秩序类	培训、会议缺席	-	4	
57	现场秩序类	逾期报图	-	3	逾期报图数量，每 5 份扣 3 分。
58	现场秩序类	培训、会议迟到、撤换展负责人未签到	-	2	
59	现场秩序类	特装施工服务商受行政处罚	-		根据违规情况，扣减违规处理细则相对应的评估分。